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余少东先生、钟勇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关于补选赵倩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赵倩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赵倩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我们未发现赵倩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后提出，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提名赵倩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映照

胡鹏翔

刘运国

2023年12月6日